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鹏飞”）提供担保 7,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纵横鹏飞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的 7,000 万元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为公司上市前为解决“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申请，目前已经全部结清且不再计划使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将为纵横鹏飞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纵横鹏飞无需向任斌先生提供反担保措施。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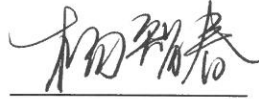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2021年4月21日